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债券代码：123065 债券简称：宝莱转债
- 2、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 40.54 元/股
- 3、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 40.14 元/股
-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1 年 6 月 28 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 2020 年第 8 次审议会议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831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219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19 亿元。根据《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二、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608.8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5,843.52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宝莱转债，债券代码：123065）自2021年3月11日至2026年9月3日为转股期，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分派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宝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40.54 - 0.4 = 40.14$ 元/股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证券代码：300246  
债券代码：123065

证券简称：宝莱特  
债券简称：宝莱转债

公告编号：2021-050

---

因此，“宝莱转债”转股价格由原40.54元/股调整为40.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